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3)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委任監察主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1)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許先生已辭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邵先生已獲承聘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2)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陳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3)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葉女士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鑑於本公司重新分配執行董事之職務，主席及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許先生」）已辭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執行董事邵志得先生（「邵先生」）已獲承聘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填補因許先生終止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空缺。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為追求其他工作機會，陳銘祖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珮琪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梁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梁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委任監察主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於委任葉女士為監察主任後，本公司已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許先生及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歡迎梁女士加入本公司及邵先生及葉女士出任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及溫浩源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pamining.hk刊載。